

##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8 年 12 月份重要措施

### 一、委員會議

本會 12 月份召開第 1465 次至第 146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7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 (一)處分案

- 1、康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2、億田環球科技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日商億田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與億田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故意共同從事推廣、招募他人加入未報備之傳銷事業，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處億田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新臺幣 60 萬元、日商億田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 3、台灣東方宇威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1)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2)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包括法定應記載事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令其立即停止第(2)項違法行為，及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與傳銷商補締結包括法定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送本會備查，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4、紀君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二)結合申報案或聯合行為申請案

- 1、台灣連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7 事業合資新設「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純網路銀行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 2、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 9 事業合資新設「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純網路銀行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 3、荷蘭商 Garmin Nederland B.V.、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 二、研討事宜

- (一) 12 月 16 日辦理本會 108 年度第 2 次「競爭法國際發展及個案研討訓練」。
- (二) 12 月 20 日辦理 108 年度「法制研討會」，邀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張瑜鳳法官講授「行政訴訟實務研討」。

(三) 12月23日辦理「競爭法經濟分析報告-個案實務操作」教育訓練。

### 三、宣導活動

12月13日赴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辦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活動。

### 四、競爭中心

(一)「公平交易通訊」英文版第90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二)12月6日舉辦第26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

### 五、國際事務

12月12日參加ICN倡議工作小組網路研討會。

### 六、其他

(一)12月3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108年12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

(二)12月5日辦理本會「108年度各項行政資訊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講習」。

(三)12月9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249次協調會報。

(四)12月9、10日出席法務部召開之「兩公約國內法化10週年座談會」。

(五)12月13日召開本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第23次會議。

(六)12月13日出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之「推動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規劃研商會議」。

(七)12月19日召開本會「產業資料庫與產業調查」108年度第3次會議。

(八)12月23日出席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召開之「研商109年度消費者保護系列活動規劃案事宜」會議。

(九)12月24日召開本會「公平交易季刊」編輯委員會108年度第4次編輯會議。